

第一批投放初步达到预期目标

国家储备铜铝锌将再次投放十七万吨

本报北京7月21日讯(记者刘慧)继7月5日投放第一批国家储备铜铝锌之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1日宣布将投放第二批国家储备铜铝锌共计17万吨,其中铜3万吨、铝9万吨、锌5万吨。

年初以来,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演变、供需恢复较不平衡、流动性泛滥和投机炒作等因素叠加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并向国内传导,如电解铝价格从3月份开始大幅上涨,每吨价格从1.4万元上涨至6月份1.93万元左右。工业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给中下游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压力,部分企业原材料库存处于较低水平。

“投放国家储备铜铝锌,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部分品种原材料市场供给,缓解部分行业企业原材料成本压力,引导价格合理回归。”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物资储备司司长徐高鹏说。

7月5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网上公开竞价方式,向市场投放了国家储备铜2万吨、铝5万吨、锌3万吨。共有超过200家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企业参与竞价,投放的铜铝锌储备全部成交,成交价格分别较当日国内期货价格低3%至9%不等。目前来看,第一批铜铝锌等国家储备投放初步达到预期目标。

投放国家储备铜铝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部署,开展供需双向调节的系列举措之一。市场普遍认为,储备投放释放了国家开展大宗商品保供稳价的积极政策信号,稳定了价格预期,投放公告发布后市场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跌。第一批国家储备铜投放以后,市场有效供应增加,下游加工企业原料采购压力得到缓解,对保障部分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降低成本起到了一定作用。同时,国家储备铜的投放,促使市场情绪降温,稳定了价格预期。目前,铜价由5月10日最高点每吨10747美元逐步回落至9300美元附近。6月份,伦敦金属交易所期货铜价每吨平均为9638美元,环比下跌5.5%。

当前,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仍处高位,部分企业对于降低原材料成本的需求仍较迫切。从数据来看,第二批储备铝投放规模比首批增长近1倍,预计将对市场价格预期产生一定影响。目前,铝仍处于传统消费淡季,预计随着需求持续小幅转弱,叠加国家储备投放,国内铝锭库存将进一步增加,对铝价产生一定下行压力。

中央网信办:

整治网络“饭圈”乱象等7类危害未成年人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记者王思北)记者21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营造未成年人良好上网环境,有效解决网络生态突出问题,中央网信办即日起启动“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聚焦解决7类网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

这7类突出问题包括:直播、短视频平台涉未成年人问题;未成年人在线教育平台问题;儿童不良动漫画作品问题;论坛社区、社群等各环节危害未成年人问题;网络“饭圈”乱象问题;不良社交行为和不良文化问题;以及防沉迷系统和“青少年模式”效能发挥不足问题。

近期,针对快手、腾讯QQ、淘宝、新浪微博、小红书等平台传播儿童软色情类信息、利用未成年人人性暗示短视频引流等问题,网信部门依法约谈平台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全面清理处置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并对平台实施罚款处罚。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指出,专项行动期间,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处罚力度,对于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保持“零容忍”态度,坚持露头就打、从严从重,大力整治网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问题乱象。

依法推动政府严格管控债务风险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人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出台《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作出重要部署。适应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是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重要保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做法、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意见》稿。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审议并报党中央批准后,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意见》就推动完善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规范人大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内容和程序、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监督、加强组织保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工作要求。《意见》的印发实施,对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压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问: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要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依法推动政府严格规范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明确人大审查监督的程序和方法,深入开展全过程监管,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和使用更好体现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二是坚持依法审查监督,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规定,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三是坚持聚焦重点问题,针对政府债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监督中的薄弱环节,完善制度和机制和程序方法。四是坚持全过程监管,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防止政府在法定限额之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债务。

问:《意见》对推动完善政府预算决算编制工作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推动政府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中,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完善并细化相关报告的内容。在上一年度政府债务执行和决

算情况表中,应当反映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限额和余额、债务年限、还本付息等情况,反映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在本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中,应当反映政府债务限额和预计余额情况,反映本级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限额和预计余额、年度新增债务、债券项目安排等情况。对投资规模较大和对本地区有重要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当提供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构成情况表。在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中,应当反映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债务风险评估指标情况。政府因举借债务而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反映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新增债务规模和限额分配等情况。《意见》还明确,政府预算草案中要细化专项债务表的编报,反映上一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情况,反映本级项目的负债规模、期限、利率、还本付息等情况。预算安排的项目,应当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

问:《意见》对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地方政府可以依法举借债务的总规模,是防范重大风险的主要控制指标。《意见》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之内,依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情况,统筹考虑政府存量债务水平,在保持财政可持续发展前提下,科学编制本级政府和下级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按照正向激励原则,统筹平衡各级综合财力,通过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指标,衡量和评价政府债务风险,对本级政府和下级政府对下分配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总规模的合理性作出评价。

问:《意见》就加强专项债务的审查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要求,加强专项债务项目科学性审查。重点审查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上级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是否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务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查项目的方向和用途、收益测算、还款资金来源、最终偿债责任等内容;审查项目平衡方案是否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等因素,经过合理测算确定。

问:《意见》就规范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政府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的审查批准和预算执行监督,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

制,开展全过程监管。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审查政府债务。地方各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预算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对政府预算草案初步方案、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或对政府债务开展专题审议时,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债务的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建议。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本级人大常委会按规定及时将关于预算的决议、预算调整的决议、决算的决议及相应的审查结果报告和有关审议意见等,送本级政府研究处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问:《意见》就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明确,一要加强监督问责。加强对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行为的监督;严格对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违法担保、承诺等行为的监督;加强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使用债务资金的监督;加强对政府通过地方国有企业变相融资行为的监督。二要监督政府建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重点监督政府是否定期分析评估债务风险并进行警示、举借债务是否考虑未来偿债压力、是否按规范对出现的风险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等。三是推动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推动政府建立统一的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明确披露责任,规范披露内容、时间节点和渠道等。

问:《意见》对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方向,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确保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扎实做好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落实到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等各项工作中。重大事项按规定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和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意见》还对加强协调配合、综合运用监督方式方法等提出明确要求。

(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南京市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为进一步快速有效阻断新冠肺炎疫情扩散,江苏省南京市于7月21日开始对全市常住人口、外来人员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这是21日晚,在南京市建邺区一处检测点,医务人员在为市民进行核酸检测取样。新华社记者 李博摄

证券公司作为“卖方”机构推出的研究报告历来是很多投资者选股、择时、避险的重要参考,甚至被视为投资“天气预报”,可最近“天气预报”的准确性越发没谱。

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以来,至少有沪硅产业、深圳瑞捷、上海贝岭等12家上市公司通过不同方式表达了对券商研报真实性的不同意见。此前,更有券商内部人员爆料称,券商研报中不乏人情研报和有偿研报现象。

证监会统计显示,截至6月底,我国境内共有140家证券公司。总体看,多数证券公司的研究业务和分析师都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专业、诚信的执业原则,但也有少数研报出现“注水”“硬伤”以及“说过头话”等问题。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部分券商成立研究所的目的不明,研究所定位模糊,研报同质化严重。多数券商研究覆盖绝大多数行业,报告类型均是“点评”“深度”“调研”“季报”

券商研报应当更靠谱

周琳

“中报”“年报”等,产能过剩严重。二是券商研究日趋短视化,重视个股的短期波动研究,说大话、空话、套话的现象时有发生,遇到上涨就用“各种牛”来解读,碰到下跌就说“各种底”来搪塞,对于行业的长期发展和基础调研不够。少数券商研究业务呈现出销售倾向,研究员更像是销售员,没精力通过深入研究为公司服务。三是长期以来,券商研究机构的收入依靠公募基金的研究分仓,由于客户过于单一,券商的研究机构长期处于被动“服务”基金公司状态。加上券商研究所不直接创造收入,其间接收入在券商总收入中占比很低,导致在券商内部的话语权不大。

在此背景下,原本弱势的证券分析师若再发布看空报告,就很容易“得罪”相关买方机构或上市公司,给后续调研带来一定不便。长此以往,全市场的看空报告越来越少,券商研报看走眼、“说过头话”的现象越来越多。与此同时,为抓住热点个股、迎合买方机构的关注,一些分析师以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不宜实地调研等为借口,压减实地调研流程,分析和撰写报告时“注水”,导致研报内容出现“硬伤”的现象有所增加,这也对券商自身声誉造成不小的损害。

券商研究业务要提升质量,应真正回归研究本质,明确战略定位,形成差异化发展的竞争格局,推动研究

服务产品化、项目化;券商自身要加快完善评价体系、激励和约束机制,让分析师们真正发挥自己的研究才能,加快在服务定价和业绩考核方面谋求转型;而已犯错的券商和分析师,要认真学习行业自律规则,在提升研报质量、加强新媒体管理、严格数据统计等方面对照检查、抓紧整改完善。

每一家成功证券公司的背后都离不开研究业务的支持,投资者更需要一份敢讲话、懂市场、高水平的研究报告。证券分析师理应承担这份宝贵的信任,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应有的力量。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上田八木货币经纪(中国)有限公司
Ueda Yagi Money Broking (China) Co.,Ltd.
机构编码:P0006H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800502
批准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1日
业务范围:经营下列经纪业务:(一)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二)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三)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四)境内外衍生品交易。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一号院北京国际财富中心15号楼
邮编:101100
联系电话:010-56670888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CITIC Consumer Finance Co.,Ltd.
机构编码:X0024H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800504
批准成立日期:2019年06月05日
业务范围: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八)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39层3301单元39008室
邮编:100022
联系电话:010-65911008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1年6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者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7月22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追加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行名称	基准日借款本金(折人民币金额)	基准日债权利息(折人民币金额)	代垫费用	生效法律文书
深圳 兴银深源市信营借字第(2002)第0015号发展(福建兴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由(1)深圳市信德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嘉实业(原股票代码:600646,现股票代码:400017)法人泰农业开股1323万股质押;(2)兴银深源市信营借字第(2002)第0015号发展(福建兴业)有限公司持有国嘉实业(原股票代码:600646,现股票代码:400017)法人泰农业开股1323万股质押;(3)中广媒体传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广东利源(2002)第0015-1号、(2)兴银深源市信营借字第(2002)第0015-2号(质押合同)	兴银深源市信营借字第(2002)第0015号、(2)兴银深源市信营借字第(2002)第0015号	兴银深源市信营借字第(2002)第0015号、(2)兴银深源市信营借字第(2002)第0015号	33,000,000.00	48,249,965.59	218,975.00	(1)[2004]深仲裁字第17号判决书 (2)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深圳市信德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金易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广媒体传播有限公司、案外人一广东利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拟,案外人二北京中创华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民事裁定书(2005)油中法执二字第78号 (4)执行裁定书(2017)粤03执恢128号之一 (5)执行裁定书(2018)粤03执恢138号 (6)民事裁定书(2018)粤0391民初317号 (7)执行裁定书(2017)粤03执恢128号之二 (8)冻结通知书(2017)粤03执恢128号 (9)冻结通知书(2017)粤03执恢128号之一 (10)(2020)粤03执恢534号 (11)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初2535号	

单位:人民币元